



**CHINA FAIR LAND HOLDINGS LIMITED**

**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有關**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之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8,507,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董事會確認，蘇邦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65,750,000股股份，已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882,757,000股。

董事會確認，陳長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274,041,000股股份，已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674,466,000股。

承董事會命  
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長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長偉先生、詹劍崙先生、陳双妮女士、陳冬雪女士及王慶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邦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

\* 僅供識別